

2025 年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东校（初中）招生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》（2024-2035 年）《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（2025）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5〕5 号）以及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5 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为促进依法办学、规范招生入学工作，确保 2025 年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 2025 年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东校（初中）招生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招生专项工作组和监督组。

组长：周飞

成员：侯琼玮、李文俊、方芳、郑佳、罗珏

监督：侯文英、陈晓峰、沈霄、谈俊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依法依规招生，严格规范学校招生行为，依法依规做好我校初中部招生入学工作。
2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我校初中部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，加强我校与家庭、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。

三、招生办法

1. 招生方式：采用对口小学电脑派位入学的方式

2. 派位对象：曹二东校新建校址所在石泉街道三所小学（中北一小、
洵阳路小学、管弄新村小学），就读意愿为“普陀区”且选择“学籍
地入学”的五年级毕业生。

2. 派位计划：30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咨询电话：62548645（工作日下午 13:30-16:00）

